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泰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基隆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分公司 高新明	兆豐銀行 基隆分行	泰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	107年12月18日	215萬9,472元	KLBO000000	支票

